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676號

原　　告　互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鳳

訴訟代理人　游進森

上列原告與被告鉅鎰工程有限公司間給付貨款事件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262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3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公司最新變更登記卡及其法定代理人最近戶籍謄本各1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